附件

**各学院毕业生就业自查报告**

（参考模板）

一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是否印发自查通知（方案）。需包含自查方式、记录要求及整改要求等；

（二）是否有自查记录。需包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（毕业生基本信息、去向信息、核查方式和结果）、问题统计或汇总、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；

（三）困难群体毕业生核查情况。

二、自查工作具体内容

（一）是否规范开展就业去向登记和去向监测工作，是否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厅函〔2024〕11号）要求的毕业去向分类、界定和审核依据严格审核材料，是否存在材料审核把关不严、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。

（二）毕业生去向确认情况、去向信息有误毕业生更新去向情况，对确认时反馈“从未与该单位签订就业协议、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形式”的去向信息核实处理情况。

（三）疑似虚假就业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；对灵活就业率、

自由职业率和自主创业率过高，其他录用形式占比过高疑似小企业扎堆就业，单位核验存在问题等异常数据的核实处理情况。

（四）对各种途径反映的举报问题线索的核实处理情况。

（五）是否存在违反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规定情况。

三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